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拟转让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方华录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录”）10%股权转让给华录资本。双方以评估机构对北方华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23.42 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北方华录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录资本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上市规则》，华录资本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徐忠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